

永德县“12.20”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德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组成的“永德县‘12.20’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0日，于某某驾驶鲁Q922HC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QFH81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载钱某某，由清水河方向驶往云县幸福方向，12时30分许，行至云清线42公里120米处时，所驾车辆与由雪山石化驶出左转进入云清线云县方向的穆某某驾驶的云S3P17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穆某某受伤、云S3P17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乘车人李某某12月20日12时50分死亡、云S3P177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永德“12.20”一般道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于某某，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行驶系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限速30km/h的路段以58km/h速度超速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关规定，于某某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违法记分9分，罚款350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加大对驾驶员及群众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其安全意识，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交管部门在预防事故上的作用；二是加大违法查处力度，特别是对超速行驶、违规车辆上路等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

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基本处理到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永德县‘ 12.20 ’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